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婉茹

代 理 人 李律民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

附件：

一、請聲請人提出自「聲請更生迄今」，每月收入數額、原因及種類，詳細列表並製作表格，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提出最近6個月薪資單（聲請人如非臨時工或無固定雇主，請勿僅提出切結書以作薪資證明文件）。

二、請說明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具體數額（請分別列出項目及數額後自行計算加總，勿僅書寫如附件），並提出相關單據。若欲以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用1.2倍計算，亦請提出此主張（即114年度為20,122元）。

三、請提出受扶養人張素貞之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最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最新勞

01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02 四、請說明聲請人、受扶養人有無領取社會救助補助金（例如：
03 租屋補助、身心障礙補助、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補助款等）？
04 若有，其數額、期間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無請提
05 出切結書，並提書聲請人及受扶養人之戶籍謄本。

06 五、請提出聲請人、受扶養人於各金融機構（含郵局、薪資存
07 摺、證券存摺、集保存摺等）之全部存摺封面，及自111年9
08 月起至本裁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歷史交
09 易明細，勿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如有經併為一
10 筆之「彙總登摺」之資料時，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
11 細；如有非薪資之存款，並請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來
12 源及性質。

13 六、請說明聲請人、受扶養人有無約定為要保人之人壽保單及儲
14 蓄性、投資性保單（包括聲請更生前二年內將要保人自聲請
15 人變更為其他人部分）。若有請提出相關資料並陳報現有保
16 單價值準備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金額。聲請人
17 如何繳納該保費？如無，請提出切結書。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1 書記官 李毓茹